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林榮耀

電話：(07)8239780

傳真：(07)8136592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20229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實施漁港安檢快速通關政策，惠請加強宣導轄屬漁民，倘欲享有相關漁業福利措施，請於漁船進出港時，主動洽請安檢人員提供申報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2年9月2日署巡檢字第1020013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實施之快速通關政策，分為「發動檢查」、「申報服務」、「目視航行」，其中「發動檢查」及「申報服務」進出港紀錄會登載於漁船報關簿，日後如有漏登或登記錯誤時，漁民可憑報關簿之登載紀錄，要求安檢單位補登或更正；至「目視航行」僅憑安檢人員目視方式紀錄船名，非屬全面且無法逐筆保證其正確性。
- 三、進出港船筏未受到安全檢查者，該署依法並無義務提供相關紀錄，為保障漁民權益，請加強宣導轄屬漁民，應主動請該署提供「申報服務」。